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建〔2018〕120 号

关于拨付昌吉州 2018 年度州级土地整治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昌吉州国土资源局：

2018 年自治区下达我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36 万亩，此项工作是自治区年终考核我州绩效指标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昌吉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，现根据昌吉州《州党委财经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》（昌州党财〔2018〕3 号），拨付昌吉州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2960 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：2200110 国土整治。

请专款专用，并按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办法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按月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实际支出进度与预算执行计划不相符的，请详细说明原因。

2018年9月29日

